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購要員保單**

##### **投購保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有限公司向恒生保險購買恒生人壽保險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6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投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投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投購保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有限公司向恒生保險購買恒生人壽保險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6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恒生人壽保險為一份以陳博士為受保人而信揚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

恒生人壽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投保人／受益人	:	信揚有限公司
受保人	:	陳博士，58歲
受保期限	:	終身

## 保費付款方式

： 投保人在投購恒生人壽保險時已支付的初步單筆保費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69,000港元，反映應付保費之5%折讓)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243,000美元(相當於約1,912,000港元)由投保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約707,000美元(相當於約5,557,000港元)由恒生銀行向投保人提供貸款方式撥付，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計息。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支付，而本金應於最終到期日一筆過支付(「恒生銀行貸款」)。

保費金額由投保人與恒生保險經參考(其中包括)受保人年齡、性別及風險金額以及在陳博士身故情況下應付投保人的身故賠償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恒生保險的保證保額及保證現金價值詳情為：

保單年度結束	保費 (美元)	受保人身故：	退保權：
		保證保額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1	1,000,000	1,000,000	830,000
2	1,000,000	1,000,000	836,150
3	1,000,000	1,050,000	842,300
4	1,000,000	1,100,000	848,450
5	1,000,000	1,150,000	854,600
6	1,000,000	1,200,000	856,730
7	1,000,000	1,250,000	858,640
8	1,000,000	1,400,000	860,330
9	1,000,000	1,650,000	866,300
10	1,000,000	2,000,000	876,700
11	1,000,000	2,000,000	887,110
12	1,000,000	2,000,000	899,370
13	1,000,000	2,000,000	919,200
14	1,000,000	2,000,000	951,620

保單年度結束	保費 (美元)	受保人身故： 保證保額 (美元)	退保權：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15	1,000,000	2,000,000	1,000,500
16	1,000,000	2,000,000	1,003,500
17	1,000,000	2,000,000	1,006,510
18	1,000,000	2,000,000	1,009,530
19	1,000,000	2,000,000	1,013,560
20	1,000,000	2,000,000	1,015,600
21	1,000,000	2,000,000	1,018,650
22	1,000,000	2,000,000	1,021,710
23	1,000,000	2,000,000	1,024,780
24	1,000,000	2,000,000	1,027,710
25	1,000,000	2,000,000	1,030,930
26	1,000,000	2,000,000	1,034,350
27	1,000,000	2,000,000	1,037,120
28	1,000,000	2,000,000	1,040,230
29	1,000,000	2,000,000	1,043,350
30	1,000,000	2,000,000	1,046,480
31	1,000,000	2,000,000	1,050,670
32	1,000,000	2,000,000	1,054,870
33	1,000,000	2,000,000	1,059,090
34	1,000,000	2,000,000	1,063,330
35	1,000,000	2,000,000	1,067,580
36	1,000,000	2,000,000	1,071,850
37	1,000,000	2,000,000	1,076,140
38	1,000,000	2,000,000	1,080,140
39	1,000,000	2,000,000	1,084,440
40	1,000,000	2,000,000	1,089,100
41	1,000,000	2,000,000	1,093,460
42	1,000,000	2,000,000	1,097,830

倘陳博士日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及以其他方式不再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投保人可能會申請更改恒生人壽保險的受保人為(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管理同等重要的有關人士，惟須經恒生保險酌情決定。

## 投購事項的理由

(i)基於陳博士在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對陳博士身故之風險投保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管理產生重要影響；及(ii)在受保人身故的情況下，投保人根據恒生人壽保險應收的身故賠償額價值遠高於其支付的保費，董事會認為目前適合投購恒生人壽保險。董事會預期恒生人壽保險會在身為本集團管理層要員的受保人不幸身故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利益及保障，並令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前景有信心。鑒於前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生人壽保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投購恒生人壽保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有關恒生保險之資料

恒生保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1)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生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投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投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禮善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	指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恒生保險購買之人壽保險單，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恒生銀行不時提供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投保人」	指	信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投購恒生人壽保險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http://www.dic.hk)內刊登。